

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

100 學年度第 4 次神學院院務會議 101.03.19

必 修 課 程		選 修 課 程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神學方法研究	3	領域(一)：聖經與詮釋	
聖經/神學詮釋學研究	3	聖經基本問題專題	3
神學與文化研究	3	聖經神學專題	3
台灣本土神學與宣教研究	3	聖經釋義專題	3
專題研究討論	3	領域(二)：神學建構	
		神學思想史專題	3
共同必修科目(15 學分) + 主修領域(9 學分) + 其他兩個領域各 1 門科目 (6 學 分) = 3 0 學 分 。 另有畢業論文 6 學分。		神學家專題	3
		當代神學專題	3
		領域(三)：實踐神學研究	
		教導與宣揚專題	3
		牧養與關懷專題	3
		宣教與服務專題	3

* 無論選擇哪一領域，M.th 畢業前必須具備聖經語言或第二外語，或是出具語文學分/能力證明，作為畢業條件，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中。

* 主修聖經領域需修讀或具備聖經語言能力，主修神學、實踐神學領域需選修或具備英語之外第二外語能力。